

SBCR 3/5691/95 Pt.40

LS/R/10/06-07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810 3523

傳真號碼 OUR FAX: 2524 3762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先生

李先生：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（馬來西亞）令》

閣下 2007 年 5 月 21 日來函收悉。現就你提出的問題，謹覆如下：

第一條：提供協助的範圍

根據馬來西亞實施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—“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”，馬來西亞向香港提供送達文件的協助只限於“司法”文件。協定第一條第(2)(b)款反映馬來西亞的法律規定。另一方面，香港的相應法例—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（第 525 章）容許送達任何與外地刑事事宜^註有關的文件。協定第十三條第(1)款反映香港可給予馬來西亞的協助範圍。

第一條第(2)(b)款及第十三條第(1)款與雙邊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精神相符，即締約一方在其法律容許下向另一方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。

^註 刑事事宜的定義為偵查、檢控或第 525 章下的附帶刑事事宜。

第十一條：以視像或電視聯繫獲取證供

第 525 章實施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。其第 10 條經《2003 年證據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（2003 年第 23 號條例）修訂後，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，可按外地請求授權以視像或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供。至於有關證供在馬來西亞的法庭上會否被接納，則屬馬來西亞須考慮的事宜。

保安局局長

(李詩昕 代行)
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